|  |
| --- |
| 湖南省教育厅 |

湘教通〔2018〕382号

关于组织湖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专业

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学校：

2016年6月我厅印发了《关于公布湖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276号），确定117个专业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。按照通知要求，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4年，试点满2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为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，做好中期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教育教学新要求，指导试点专业认真做好前段工作总结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进一步完善专业综合改革方案，指导督促试点专业做好后续改革工作。

二、各高校及各试点专业应对照《湖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依据报送的《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》和《湖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指引》，认真开展中期总结，找出问题和不足，明确下一阶段的改革任务，加快改革进度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形成专业综合改革中期报告材料。

三、请各高校将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总结、各试点专业总结和《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》各一式一份于10月31日前报送我处, 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曾思亮、陈德山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720851，电子邮箱964724631@qq.com。

 湖南省教育厅

 2018年8月 29 日